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科學展覽實施要點

89 年 9 月 17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5 年 9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9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究之興趣，促進科學教育之發展，選派代表參與地方及國家科學展覽，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辦理科學展覽得成立本校「科學展覽委員會」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校長聘請各相關處室科主任或教師組成之。

三、科學展覽事宜由教務處設備組主辦，有關處室及教學研究會協辦。

四、辦理單位需於每年八月，依據本要點擬訂計畫，包括實施目的、對象、方式、時間、內容、評審、獎勵、經費概算等，呈請　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未規範事項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　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